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议定于本次会议的临时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董事会通知事项，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进行逐项核实，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回避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内幕信息义务人申报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信息变更证明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计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审议、论证、批准、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同意 | | | | 反对 | | |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32,180,83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 32,180,83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34,307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34,307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彭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152,792 | 99.9128 | 23,868 | 0.0741 | 4,181 | 0.0131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04,802 | 93.9666 | 1,972,848 | 6.1366 | 3,181 | 0.0099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10,602 | 93.9776 | 1,966,048 | 6.1093 | 4,181 | 0.0131 |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10,602 | 93.9776 | 1,966,048 | 6.1093 | 4,181 | 0.013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 10,492,726 | 99.7334 | 23,868 | 0.2267 | 4,181 | 0.0399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544,736 | 81.1278 | 1,972,848 | 18.7519 | 3,181 | 0.0303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1至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明辉、黄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彭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152,792 | 99.9128 | 23,868 | 0.0741 | 4,181 | 0.0131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04,802 | 93.9666 | 1,972,848 | 6.1366 | 3,181 | 0.0099 |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10,602 | 93.9776 | 1,966,048 | 6.1093 | 4,181 | 0.0131 |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10,602 | 93.9776 | 1,966,048 | 6.1093 | 4,181 | 0.013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 10,492,726 | 99.7334 | 23,868 | 0.2267 | 4,181 | 0.0399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544,736 | 81.1278 | 1,972,848 | 18.7519 | 3,181 | 0.0303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1至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明辉、黄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彭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152,792 | 99.9128 | 23,868 | 0.0741 | 4,181 | 0.0131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10,602 | 93.9776 | 1,966,048 | 6.1093 | 4,181 | 0.013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 10,492,726 | 99.7334 | 23,868 | 0.2267 | 4,181 | 0.0399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544,736 | 81.1278 | 1,972,848 | 18.7519 | 3,181 | 0.0303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1至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明辉、黄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号金蝶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彭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限制性股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152,792 | 99.9128 | 23,868 | 0.0741 | 4,181 | 0.0131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票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210,602 | 93.9776 | 1,966,048 | 6.1093 | 4,181 | 0.013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议案 | 10,492,726 | 99.7334 | 23,868 | 0.2267 | 4,181 | 0.0399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544,736 | 81.1278 | 1,972,848 | 18.7519 | 3,181 | 0.0303 |
| 3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 4 |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8,550,536 | 81.2729 | 1,966,048 | 18.6873 | 4,181 | 0.039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1至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明辉、黄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9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52,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额的89.890762%。
● 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声转债”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686股，占“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的0.00042875%。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股，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5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发行总额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经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2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3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3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经实施203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31年年度